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75號

原告 鮑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秀鳳

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

被告 星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就「鳳山廠工業用水專管汰換管線工程(二)」訂立工程承攬契約，嗣因故合意解除契約，惟原告前已就該工程支付相關費用，爰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等語。查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又依原告所提前揭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就契約所生爭訟已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02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郭 宜 芳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5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07 書 記 官 林 仕 興